#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公布《北京市医院禁止限制 携带物品目录》的通告

(征求意见稿)

为维护医院安全秩序,根据《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三条第(四)项之规定,现将市公安机关、市卫生健康部门共同制定的《北京市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》予以公布。

违反规定非法携带禁止携带物品进入医院,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给予警告、罚款、拘留等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携带限制携带物品的,应当依照《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,按要求将限制携带物品 予以寄存;携带限制携带物品进入医院,不听劝阻的,由公 安机关依照《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第 二款之规定,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: 北京市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

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9月10日

# 北京市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

#### 一、禁止携带物品

## (一)枪支、子弹

- 1. 军用枪: 手枪、步枪、冲锋枪、机枪、防暴枪等以及 各类配用子弹。
- 2. 民用枪: 气枪、猎枪、运动枪、麻醉注射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。
  - 3. 其他枪支: 道具枪、发令枪、钢珠枪等。
  - 4. 上述物品的样品、仿制品。

#### (二)爆炸物品

- 1. 弹药: 炸弹、照明弹、燃烧弹、烟幕弹、信号弹、催泪弹、毒气弹、手雷、地雷、手榴弹等。
- 2. 爆破器材: 雷管、导火索、导爆索、导爆管、震源弹等。
  - 3. 民用爆炸物品: 炸药等。
- 4. 烟火制品:礼花弹、烟花、鞭炮、摔炮、拉炮、砸炮等各类烟花爆竹以及发令纸、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等。
  - 5. 上述物品的仿制品。
  - (三)管制器具及具有一定杀伤力的其他器具

- 1. 管制刀具: 匕首, 三棱刮刀, 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(跳刀), 刀尖角度小于 60 度、刀身长度超过 150 毫米的各类单刃、双刃和多刃刀具, 刀尖角度大于 60 度、刀身长度超过 220 毫米的各类单刃、双刃和多刃刀具, 以及符合上述条件的陶瓷类刀具。
- 2. 催泪器、催泪枪、电击器、电击枪、防卫器、弓、弩等具有一定杀伤力的器具。
  - 3. 射钉弹、发令弹等含火药的制品。
  - 4. 警棍、手铐等军械、警械类器具。

#### (四)易燃易爆品

- 1.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: 氢气、甲烷、乙烷、丁烷、天然气、乙烯、丙烯、乙炔(溶于介质的)、一氧化碳、液化石油气、氟利昂、氧气(供病人吸氧的袋装医用氧气除外)、水煤气等及其专用容器。
- 2. 易燃液体: 汽油、煤油、柴油、苯、乙醇(酒精)、 丙酮、乙醚、油漆、稀料、松香油及含易燃溶剂的制品等及 其专用容器。
- 3. 易燃固体:红磷、闪光粉、固体酒精、赛璐珞、发泡剂 H 等。
- 4. 自燃物品: 黄磷、白磷、硝化纤维(含胶片)、油纸及其制品等。

- 5. 遇湿易燃物品:金属钾、钠、锂、碳化钙(电石)、镁铝粉等。
- 6.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:高锰酸钾、氯酸钾、过氧化钠、过氧化钾、过氧化铅、过醋酸、双氧水等。

#### (五)毒害品

氰化物、砒霜、剧毒农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硒粉、苯酚 等。

(六)腐蚀性物品

硫酸、盐酸、硝酸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钾、蓄电池(含 氢氧化钾固体、注有酸液或碱液的)、汞(水银)等。

(十)放射性物品

放射性同位素等。

(八)传染病病原体

乙肝病毒、炭疽杆菌、结核杆菌、艾滋病病毒等。

(九)其他

如有强烈刺激性气味、不能判明性质,可能危害公共安全、医疗秩序的危险性物品。

(十)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持有、 携带的物品。

## 二、限制携带物品

- (一)菜刀、水果刀、美工刀、手术刀、屠宰刀、雕刻刀、刨刀、铣刀等刀具,锤、斧、锥、铲、锹、镐等工具,矛、剑、戟等。
- (二)飞镖、弹弓、箭以及不在国家规定管制范围内的 电击器、梅斯气体、催泪瓦斯、胡椒辣椒喷剂、酸性喷雾剂、 驱虫动物喷雾剂等。